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焦作市中站区 PVP 一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进一步持续提升公司精细化工板块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焦作市中站区一期项目的建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